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作了事前审查。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并了解了详细情况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项议案审议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。同意将《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翟明国 刘纪鹏 胡世明

2018年4月18日